

惠阳自然资〔2023〕315号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，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所有的0.2513公顷集体土地，作为惠州市惠阳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和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惠府〔2021〕2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面积和现状

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村地段，属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所有的集体土地，面积为0.2513公顷，其中：园地0.0361公顷；草地0.0044公顷；其他农用地0.1092公顷；建设用地0.1016公顷。四至范围详见附件《被征地四至红线图（惠阳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）》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商住经营性项目补缺。

三、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

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：

征收园地 0.0361 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/公顷，需补偿费 4.5486 万元；

征收草地 0.0044 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/公顷，需补偿费 0.5544 万元；

征收其他农用地 0.1092 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/公顷，需补偿费 13.7592 万元；

征收建设用地 0.1016 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/公顷，需补偿费 12.8016 万元。

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31.6638 万元，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。

四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被征地上没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，属于空地，因此补偿费为 0 元。

五、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

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，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% 计算，面积为 0.0377 公顷，按 1800 万元/公顷计，补偿款共 67.86 万元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（如征地留用地需留地安置，另行拟定调整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）。

六、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

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

综上所述，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99.5238 万元，其中：征地补偿费用 31.6638 万元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、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67.86 万元。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。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5 月 12 日